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河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文件

豫科〔2020〕50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 管理部门联席会议有关制度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释放服务潜能和提升服务水平，促进大众

创业、万众创新，经省政府同意，省科学技术厅、省委编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州海关等 12 个部门建立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具体分工、联席会议及办公室成员名单给予印发。

附件：1. 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2. 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管理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具体分工

3. 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河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20年4月16日

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 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快推进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推动资源共享，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有效支撑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6号）精神，建立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管理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科学技术厅、省委编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州海关等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的需要，通知其他相关部门参加。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负责人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科学技术厅，承担日常工作，负责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省科学技术厅分管厅领导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作为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络员。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 研究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工作重大事项，通报重要情况。

(三) 交流、总结重点工作。

(四) 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共享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

(五) 协调督办各部门工作内容落实，共同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对全社会开放共享工作。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

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协调推动我省共享工作的政策具体落实。

主要职责如下：

(一) 牵头组织起草工作计划、工作规程、工作制度和其他有关文件。

(二) 加强信息沟通，对我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向成员单位通报我省共享情况及全国其他省市出台相关政策、成功经验。

(三) 负责督促、协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开展开放共享的具体工作。

(四) 应成员单位要求，提请联席会议召开临时会议。

(五) 办理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 会议召集

联席会议每年应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专题会议），也可安排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外的部门和单位同志列席会议。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由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委托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召集。

(二) 议题内容

需经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的有关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向联席会议提出。

(三) 文件印发

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负责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以省联席“会议纪要”（或工作简报）形式印发有关单位，并上报省人民政府；对议定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切实履行好本单位职责；加强信息沟通，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实现信息共享；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各成员单位提出的议题，要提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并根据需要做好保密工作。

附件 2

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 管理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具体分工

一、省科学技术厅

(一) 牵头研究制定全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的政策措施。

(二) 牵头建立本省考核评价制度和激励约束制度，制定相关标准和指标体系。

(三) 牵头组织建设全省统一的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服务平台。

(四) 牵头负责全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工作。

(五) 负责归口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组织实施工作。

(六) 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二、省委编办

(一) 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工作。

(二)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三、省委军民融合办

(一) 负责驻豫军工和民口配套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组织实施工作。

(二)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四、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 牵头负责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立项等工作。

(二) 负责归口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组织实施工作。

(三)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五、省教育厅

(一) 牵头负责高校科研仪器设备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 负责归口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组织实施工作。

(三)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一) 负责归口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组织实施工作。

(二)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七、省财政厅

(一) 指导科研设施和仪器主管部门制定相关资产管理办

(二) 牵头建立完善新购科研仪器设备查重和联合评议机制，定期发布省级科研设施和仪器新购预警目录。

(三) 负责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激励有关资金落实工作。

八、省生态环境厅

(一) 负责归口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组织实施工作。

(二)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九、省农业农村厅

(一) 负责归口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组织实施工作。

(二)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 负责归口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组织实施工作。

(二)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十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 负责归口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组织实施工作。

(二)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十二、郑州海关

(一) 牵头负责全省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政策落实工作。

(二)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 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联席会议成员

召集人：马 刚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成 员：王付林 省委编办副主任

胡龙廷 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郜 义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刁玉华 省教育厅副厅长

刘保民 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郝敬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李新建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朝军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陈金剑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王良启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雷生云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许顺华 郑州海关副关长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

主 任：刘保民 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联络员：李庆丰 省委编办正处级干部

冯有治 省委军民融合办科技教育处处长
魏明旭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
调研员
杨学勇 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处长
郭遂臣 省科学技术厅基础研究处处长
王 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副处长
李 旭 省财政厅科技事业处副处长
冯 宇 省生态环境厅科技标准处副处长
李洪岐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副处长
王金合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教育处处长
袁宏民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和财务处处长
张 敏 郑州海关关税处处长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